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大幅增長，且較之2016年同期，預期有關增幅將不少於40%。

根據現時可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該溢利增長主要由於相較2016年同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生產、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天王手錶」業務分類（尤其是通過電子商務渠道）的收入大幅增加及由本集團「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其他品牌（全球）」業務分類產生的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其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且尚未最終確定）。本集團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請詳閱本公司所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18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侯慶海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